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農字第1110017090號

附件：彰化縣北斗公園廣場停綠地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申請書活動計畫書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北斗鎮公園、廣場、綠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及規費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彰化縣北斗鎮公園、廣場、綠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如附件。

代理鎮長邱錦模

# 彰化縣北斗鎮公園、廣場、綠地使用管理辦法

111年11月10日北鎮農字第1110017090號訂定公告實施

第一條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維護本所轄區內公園、廣場、綠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環境清潔及使用者付費精神，依規費法第十條暨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等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場地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課。

第三條 凡於本所經管場地內辦理集會、展覽、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內由負責人填具申請表（詳附件一）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（詳附件二）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使用本所經管場地，其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費每場次新臺幣3,000元整（不含電源使用）。
- 二、每場次以一日計，使用時段自每日上午7:00至晚間10:00，使用時間逾一日，每增加一日加收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

- 一、本所暨所屬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。
- 二、本所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機關、學校因公務需要或團體舉辦非營業性集會、展覽、表演等公益性活動，洽借使用本所場地應出具公文或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所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同意者。

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，不聽勸告者，應立即停止場地使用。
- 四、違反使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前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止使用者，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後，無故不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- 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

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三、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
四、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或本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或場地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八條 使用單位對場地設備環境如有毀損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或回復原狀；使用單位未於本所通知期限內回復原狀，由本所逕行修復，並依法求償。

第九條 使用場地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場地內設施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二、使用期間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避免活動音量過大妨礙居家生活安寧，各場地均無電源可資使用，場地範圍禁止使用明火。自備相關設施不得破壞場地原貌及影響場地內民眾活動之動線，倘影響民眾行為及使用權益由申請人自行調處。如可歸責於本活動產生之公共危害或公共設施損壞，應負起相關損害賠償責任，以達公共利益。

三、場地內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等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四、活動結束後務必回復原狀並做好清潔工作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經陳報首長核定後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北斗鎮公園、廣場、綠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		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單位 住 址		電話	:	行動:
申請地點				
申請事由		負責人 (簽 章)		
活動名稱				
申請使用 時 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(星期 )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(星期 ) 止 共 小時			
參加人數	人			
使用 費		元整		
合 計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備註	<p>一、因使用場地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衍生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等 民刑事等相關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。</p> <p>二、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申請者請於上班日(8:00-12:00、13:00-17:00)向公所申請。</p>			
<p>茲向貴所申請使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園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廣場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綠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 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貴所得依法追償之。其他有違反「彰 化縣北斗鎮公園、廣場、綠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無條件將場地恢復 原狀，本人所繳納之費用自動放棄退還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彰化縣北斗鎮公所</p> <p>負責人(具結人): (簽名或蓋章):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80px;" type="text"/></p> <p>身分證字號:</p> <p>聯絡電話:</p> <p>負責人地址: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
承辦課室	財政課	主計室	主任秘書	鎮長

(活動名稱) 活動計畫書

活動主旨：【說明本次活動的主要用意】

指導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【無者免填】

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協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【無者免填】

活動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止

活動地點：○○○公園

活動場地使用範圍圖：【如有張貼或設置海報、標語，應註記設置位置及大小】

參加對象人數：○○人【含工作人員共計 人】

活動內容方式：

活動流程：

日期 / 時 間	活動項目	負 責 人 (聯絡人)
日 / 月 / 年 (○:○AM--○:○AM)		姓名： 電話：
日 / 月 / 年 (○:○AM--○:○AM)		姓名： 電話：

備註：